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58A(1)條已經暫時中止徐秋孟女士（徐女士）¹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所備存的紀錄冊中的所有有關資料，為期四個月，由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註）。

事件摘要

2. 徐女士當時是有關註冊機構（銀行）的副董事及優先理財中心主管。
3. 在 2018 年 2 月，一名客戶經徐女士申請了一份保險，並須向保險公司提供由銀行發出的銀行資產證明，以支持其保險申請。然而，徐女士向該客戶提供了一份錯誤的指示表格，而該客戶亦在這份表格上簽了名。在 2018 年 3 月，銀行的管控部門通知徐女士，須要求該客戶在正確的指示表格上簽名。
4. 徐女士表示該客戶曾揚言要就保險批核過程被拖延而作出投訴，因此她不敢要求該客戶在正確的指示表格上簽名。徐女士承認由於銀行及該客戶均要求盡快批核相關保險申請的壓力，因此她影印了該客戶在錯誤的指示表格上的簽名，然後貼於另一份正確的指示表格上，再將已經貼上該簽名影印本的正確指示表格複印（該受影響表格）。其後，徐女士安排將該受影響表格傳真至銀行的分行，以假裝該受影響表格是該客戶為發出銀行資產證明而作出的傳真指示。
5. 銀行及後發現遺留在影印機中貼上了客戶簽名影印本的正確指示表格，從而揭發了徐女士的行為。

結論

6. 經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徐女士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金融管理專員在裁定徐女士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時，已經考慮到《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29(1)(c)及(d)條，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上文第 4 段所列出徐女士的不誠實行為，令她是否有能力誠實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其信譽、品格及可靠程度受到質疑。

¹ 個案發生時，徐女士受僱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徐女士現為有關人士並受僱於另一間註冊機構。

7.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行動時，已經考慮到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當中包括：
- (a) 徐女士複印及貼上客戶簽名的行為屬單一事件；
 - (b) 徐女士的行為並非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
 - (c) 該客戶及銀行沒有因為徐女士的行為而蒙受任何損失；
 - (d) 徐女士表現合作，並承認其不當行為及對其行為表示悔意；及
 - (e) 徐女士過往並無遭受金管局或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